

国际组织调停研究的争论与发展^{*}

陈 然 漆海霞◎

【内容提要】 国际调停是国际冲突管理的重要方式，其动机、方式和效果会由于调停者类型的不同而发生实质性的变化。以往的国际冲突调停研究普遍未对调停者的类型加以区分，因而忽视了不同类型调停者所具有的不同实力、资源、行为逻辑和内部机制对国际调停的不同影响。在既有研究的基础上，本文从国际组织调停的动机、特点、能力、效果和不同类型国际组织调停的差异这五个方面对现有文献进行较为系统的梳理和总结，分析关于国际组织调停问题研究的发展，提出新的研究议题，并得出新的发现。国际组织调停有其自身的特点和优势，国际组织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具有独特的贡献，不仅有利于避免成员国之间爆发冲突，还能在国际冲突爆发以后促进冲突的管理与解决。

【关键词】 国际冲突 国际组织 调停 第三方介入

国

际冲突调停（international conflict mediation）是国际冲突管理与解决的一种重要方式，也是迄今最常见的第三方和平介入国

^{*} 本文在陈然的清华大学学士学位论文的基础上修改而成，并得到王雪莲教育基金的资助。笔者感谢王逸舟教授、刘江永教授、史志钦教授、陈琪教授、庞珣副教授、王铭博士、朱路博士以及《国际政治科学》杂志匿名评审专家对本文提出的建设性修改意见，当然，文中错漏概由笔者负责。

《国际政治科学》2014年第1期（总第37期），第73—99页。

Quarterly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国际冲突的方式之一。^① 在二战以来的第三方介入 (third-party intervention) 国际冲突的行动中, 国际调停所占的比重超过了 20%。^②

调停问题引起了学界的广泛关注, 学者们从不同视角、不同维度进行了较为系统的研究。但是, 以往的研究普遍没有对不同类型的调停者进行区分。调停的动机、方式、能力和效果会随着调停者类型的不同而发生实质性的变化, 显然, 国际组织调停的研究还有待拓展和深化。为了更好地理解国际组织调停的学术前沿, 进一步推动这一领域学术研究的发展, 笔者认为有必要对国际组织调停研究的学术争论和理论发展进行系统的梳理和总结, 进而在此基础上发现需要拓展的研究路径和深化的研究议题。

一 问题的提出

战争与和平、冲突与合作是国际关系学中最受关注的研究主题, 如何缓解冲突、化解矛盾, 进而达成合作是每位国际关系研究人员都需要面对的重要问题与严峻挑战。由于调停所具有的自愿与非暴力性质, 以及对争端方主权和意愿的尊重, 作为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方式, 国际调停受到了国际社会越来越广泛的关注与应用。^③

目前, 学界对于国际冲突调停的定义尚未达成一致意见。凯尔·比尔兹利 (Kyle Beardsley) 总结了国际调停的四个必要因素: (1)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冲突方; (2) 第三方的自由介入; (3) 调停者采取的非暴力策

① Jacob Bercovitch and Scott S. Gartner, "New Approaches, Methods, and Findings in the Study of Mediation," in Jacob Bercovitch and Scott S. Gartner, eds., *International Conflict Mediation: New Approaches and Findings* (New York: Routledge, 2009), p. 9. 第三方介入国际冲突主要包括斡旋 (good office)、调停 (mediation)、仲裁 (arbitration)、军事干涉 (military intervention) 等方式, 其中, 除军事干涉以外均为和平的第三方介入方式。

② Derrick V. Frazier and William J. Dixon, "Third-Party Intermediaries and Negotiated Settlements, 1946-2000," *International Interactions*, Vol. 32, No. 4, 2006, p. 395.

③ 陈冲:《国际冲突调停的理论与方法争鸣》,《当代亚太》2011 年第 3 期, 第 135 页。

略；（4）冲突方没有能力自行解决争端。^① 学界中引用最为广泛的国际调停的定义来自雅各布·博科维奇（Jacob Bercovitch）等人的研究，即国际冲突调停是“在不依靠武力和法律权威的前提下，冲突方向其他国家、国际组织或个人寻求帮助，或接受来自国家、国际组织或个人的请求，以最终达成协议或解决问题为目标的冲突管理过程”。^②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将国际冲突调停理解为，在若干个政治实体之间进行的冲突中，第三方以影响最终冲突解决为目标所进行的非强制性介入。^③

在国际冲突调停中，调停者可以由一个或多个国家、国际组织和个人担当。不同类型的调停者对于国际冲突调停的影响力有较大差异，而以往关于国际冲突调停的研究大多将调停者作为一个整体，忽视了不同类型调停者所具有的不同实力和行为逻辑对国际冲突调停可能带来的不同影响，这导致我们对于不同类型的调停者（特别是国际组织）参与国际调停的动机、过程和效果的理解和认识还不够丰富。

传统的现实主义学者普遍认为，有效地解决国际冲突离不开大国的参与。^④ 然而，自冷战结束以来，随着全球化和区域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全球性和区域性国际组织在数量上和规模上都有了迅速的发展，国际组织在

① Kyle Beardsley, *Politics by Means Other than War: Understanding International Mediation*, Ph. 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San Diego, 2006, p. 16.

② Jacob Bercovitch, J. Theodore Anagnoson and Donnette L. Wille, "Some Conceptual Issues and Empirical Trends in the Study of Successful Mediation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Journal of Peace Research*, Vol. 28, No. 1, 1991, p. 8; Jacob Bercovitch and Allison Houston, "The Study of International Mediation: Theoretical Issues and Empirical Evidence," in Jacob Bercovitch ed., *Resolving International Conflicts: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Mediation* (Boulder, CO: Lynne Rienner, 1996), p. 13.

③ Bernd Beber, *International Mediation of Military Conflicts: Causes and Consequences*, Ph. D. dissertation, Columbia University, 2010, p. 3.

④ 传统的现实主义认为，在无政府状态下，国家为了追求生存和安全，总是最大限度地扩大和增强自身实力，追求权力成为国家行为的基本准则。于是，对权力的无限追求不可避免地造成各国之间的冲突。因此，对各国权力的管理便成为现实主义者寻求和平问题的核心，驯服和控制权力的有效办法便是以恶制恶，以力量来制约力量。现实主义学者认为，均势的存在维护了主权国家的独立和国际体系的相对稳定，而均势的维持往往需要体系内主要大国的积极参与。例如，在1793—1815年，英国为了维持欧洲大陆的均势而组织了七次反法同盟。参见苏长和《关于均势理论的几点思考》，《欧洲》1997年第4期，第32—38页。

国际冲突调停中的影响也日益重要。^① 根据图 1，我们可以明显看出，在 20 世纪 40 年代到 90 年代间，国际组织积极提供调停，特别是在 20 世纪 90 年代国际组织参与的国际调停数量大幅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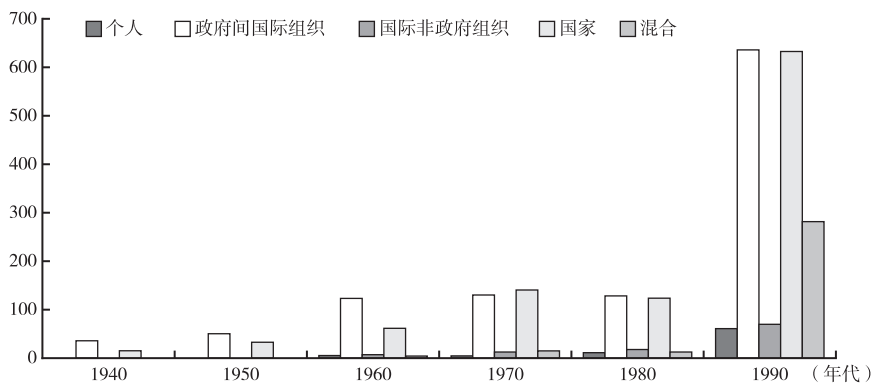


图 1 不同类型的第三方在不同时期提供调停的数量对比

资料来源：Guillaume Devin ed., *Making Peace: The Contribution of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trans. Roger Leverdier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11), p. 63。

通过对比不同类型调停者进行国际调停的数量，我们可以发现，在图 1 中的各个时期，国际组织（包括政府间国际组织与国际非政府组织）参与调停的数量均超过了主权国家。在未考虑“混合调停”^② 的情况下，仅政府间国际组织参与调停的总数就达到 1104 次，超过了国家参与调停的数量 1011 次，占调停总数的 41.9%。国际非政府组织参与了 108 次国际调停，在全部调停中所占的比重为 4.1%。^③ 类似的统计结果可以从国际危机行为（International Crisis Behavior, ICB）数据库中得出：在 1918

① Jonathan Wilkenfeld, Kathleen J. Young, David M. Quinn and Victor Asal, *Mediating International Crises* (New York: Routledge, 2005), p. 52.

② “混合调停”即多方调停（multi-party mediation），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调停者组成集团共同调停。

③ 尽管某些国际非政府组织对国际冲突的解决做出了贡献，但是，国际非政府组织参与调停的比重仍然很小且国际非政府组织与政府间国际组织在机制上存在明显差异，故国际非政府组织不在本文的研究范围之内。

年到2001年间的131次国际危机调停中，政府间国际组织参与了其中的60%，明显高于主权国家的44%的调停比例。^①就此，有不少学者批评了现实主义学者的观点，强调国际组织，特别是政府间国际组织对于国际冲突调停的重要影响。^②

国际组织在国际冲突调停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那么，国际组织调停的动机是什么？国际组织调停有哪些突出特点？国际组织调停的能力如何？不同类型的国际组织又对调停的效果有何影响？对这些问题的研究不仅可以使我们从学术的视角对调停有更加准确的理解，还将带来重要的政策启示。接下来，本文将从这几个方面对国际组织调停的文献进行梳理、总结和分析。

二 国际组织调停的动机

在一定程度上，调停供给方的意愿对调停发生的影响比需求方更为显著。^③主权国家调停的动机较容易理解，主动提供调停的国家其目的往往是维护霸权，或者其自身与冲突方中的一方或多方有着某种特殊关系。我们研究国际组织调停首先需要理解的问题就是国际组织调停的动机，即国际组织为什么调停国际冲突？国际组织能从调停中得到怎样的收益？以往关于国际组织调停的研究过分偏重最终的效果，而往往忽视了国际组织调停动机这一关键因素。在这些有限的研究中，学者们对这一问题有着不同的解释。

① 调停者类型所占比重的总和之所以大于100%，是因为有34%的调停为多方调停。

② 例如，“国际制度和平论”（自由制度主义）认为，“均势和平论”固然可以解释三百年国际关系史上的一些国际秩序与国际稳定，却无法解释为维护均势而进行的局部战争乃至第一次世界大战。而且均势主要依靠军事同盟和集团政治来实现，在经济相互依存的新时代下，均势理论越来越捉襟见肘，不合时宜。“国际制度和平论”主张在国际制度的作用下，无序的世界能够变得更加稳定和有序，国际组织和其他国际制度能够推动国际合作并促进国际和平。参见郭树永《评“国际制度和平论”》，《美国研究》2000年第1期，第24—40页。

③ Kyle Beardsley, *Politics by Means Other than War: Understanding International Mediation*, p. 75.

(一) 国际组织调停体现大国利益

有学者将国际组织的调停决策和调停行为看作完全被动的。持此观点的学者认为,国际组织参与某些调停是因为没有其他行为体愿意介入,因而国际组织不得不承担起冲突管理的责任。例如,索马里、卢旺达和莫桑比克内战等国际冲突被其他主权国家忽视,因而调停问题就被抛给了国际组织。^①然而,这种依靠案例分析而得出的结论并不一定有说服力。例如,我们可以反问,为什么国家所参与的调停不是因为国际冲突被国际组织忽视而导致调停被抛给了有关国家?为什么若国家不愿介入则国际组织会成为最后的责任承担者?如果国际组织最终必须介入而不能逃避,那么其中就必然包括国际组织的责任或其他因素的作用。

事实上,大国对国际组织行动的影响不可否认,大国均或多或少地、自觉地或不自觉地影响着国际组织的历史发展。有研究认为,以联合国为代表的全球性国际组织的行动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其常任理事国的影响,故联合国在何时何地进行调停在很大程度上是由这些国家决定的;同样,区域性国际组织的调停行动由地区性强国主导。^②但是,上述说法并不能解释国际组织为什么会主动调停国际冲突。

(二) 国际组织维护和平与安全

大国对国际组织有重要影响并不意味着国际组织没有行动自由,更并不意味着国际组织就会成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破坏者。有学者认为,由于大国能够从稳定的国际体系中获益,大国会在利用国际组织满足自身利益和

① Chester A. Crocker, Fen Osler Hampson and Pamela R. Aall, "Ready for Prime Time: The When, Who, and Why of International Mediation," *Negotiation Journal*, Vol. 19, No. 2, 2003, pp. 151 - 167.

② Guillaume Devin ed., *Making Peace: The Contribution of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trans. Roger Leverdier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11), p. 91.

保留国际组织自主性以维护国际和平之间进行某种权衡。^① 比尔兹利和霍尔格·施密特 (Holger Schmidt) 对联合国介入国际危机的影响因素进行了检验, 统计结果表明, 尽管五个常任理事国的利益确实对调停在何处发生以及如何发生有影响, 国际组织仍然能够履行其人道主义和维护和平的使命。^②

谈到国际组织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 康德早在 1795 年就提出了“永久和平论” (perpetual peace)。共和体制、商业联系和国际法构成了“永久和平”的三角基石,^③ 这三个因素正是此后自由主义“民主和平论”、“贸易和平论”和“国际制度和和平论”形成的基础。在“永久和平论”的基础上, 著名的国际冲突问题学者布鲁斯·拉西特 (Bruce Russett) 和约翰·奥尼尔 (John Oneal) 等人提出了“三角和平论” (triangulating peace), 即民主、经济相互依赖和国际组织所构成的三角因素均对国际和平做出积极贡献, 进行着良性的循环, 并不断得到加强。^④

作为国际公共物品的提供者和协调者, 国际组织需要维护有利于持

① Kenneth W. Abbott and Duncan Snidal, “Why States Act through Formal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Vol. 42, No. 1, 1998, pp. 3 – 32; G. John Ikenberry, *After Victory: Institutions, Strategic Restraint, and the Rebuilding of Order after Major Wars*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1).

② Kyle Beardsley and Holger Schmidt, “Following the Flag or Following the Charter? Examining the Determinants of UN Involvement in International Crises, 1945 – 2002,”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 56, No. 1, 2012, pp. 33 – 49.

③ Bruce Russett, John R. Oneal and David R. Davis, “The Third Leg of the Kantian Tripod for Peac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nd Militarized Disputes, 1950 – 1985,”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52, No. 3, 1998, p. 441.

④ 关于“三角和平论”的研究, 可参见 Bruce Russett and John Oneal, *Triangulating Peace: Democracy, Interdependence,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2001); John Oneal, Bruce Russett and Michael L. Berbaum, “Causes of Peace: Democracy, Interdependence,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1885 – 1992,”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 47, No. 3, 2003, pp. 371 – 393; John Oneal, “The Kantian Peace: Assessing the Pacific Benefits of Democracy, Interdependence,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1885 – 1992,” *World Politics*, Vol. 52, No. 1, 1999, pp. 1 – 37; John Oneal and David Davis, “Neo-Kantian Perspective: Democracy, Interdependence,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Building Security Communities,” in Emanuel Adler and Michael Barnett, eds., *Security Communities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8)。

续稳定提供公共物品的和平环境。有学者指出, 当国际冲突爆发时, 国际组织很难促成成员国之间进行必要的合作并提供公共产品。^① 梅根·香农 (Megan Shannon) 认为, 国际组织寻求促成成员国的集体行动, 但这受到国际冲突的破坏, 因此国际组织有必要帮助冲突方尽快结束冲突, 以恢复提供国际公共产品。^②

学者们普遍认为, 维护和促进和平是国际组织最重要的功能和职责之一,^③ 因此很多国际组织都将维护和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作为核心目标。^④ 如《联合国宪章》在第一条即将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作为宗旨, 明确指出要以和平方式, 并依靠正义和国际法的原则, 管理和解决破坏和平与安全的国际争端。^⑤ 还有一些国际组织 (甚至是以经济议题为主的区域性国际组织) 也将介入成员国之间的冲突列入章程, 并建立了一系列的调停机制。^⑥

例如, 尽管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 (Economic Community of West African States) 在最初仅是一个依靠经济联系而建立起来的区域性国际组织, 但此后它建立了完备的冲突管理预案和针对其成员国的停火监督机制, 并成立了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监督小组 (Economic Community of West African States Monitoring Group)。东南亚国家联盟在 1976 年的巴厘岛峰会上将冲突调停写入了章程,^⑦ 1993 年开罗峰会上非洲统一组织建立了冲突

① Megan Shannon, "Preventing War and Providing the Peac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nd the Management of Territorial Disputes," *Conflict Management and Peace Science*, Vol. 26, No. 2, 2009, pp. 144 - 163.

② Megan Shannon, "Preventing War and Providing the Peac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nd the Management of Territorial Disputes," p. 147.

③ Guillaume Devin ed., *Making Peace: The Contribution of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p. 6.

④ Guillaume Devin ed., *Making Peace: The Contribution of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p. 90.

⑤ 《联合国宪章》, <http://www.un.org/zh/documents/charter/chapter1.shtml>.

⑥ Jacob Bercovitch, "Mediators and Mediation Strategies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Negotiation Journal*, Vol. 8, No. 2, 1992, pp. 99 - 112.

⑦ Holley E. Hansen, Sara McLaughlin Mitchell and Stephen C. Nemeth, "IO Mediation of Interstate Conflicts: Moving Beyond the Global versus Regional Dichotomy,"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Vol. 52, No. 2, 2008, pp. 296 - 297.

预防、管理和解决的机制,^① 调停因此成为这些国际组织主动承担的责任。上述分析能较好地解释为何在似乎“无利可图”且主权国家不愿参与的情况下,国际组织仍然愿意主动调停国际冲突。

三 国际组织调停的特点

在一定程度上,主权国家拥有比国际组织更为强大和更为集中的实力,能够在调停过程中对冲突方采用可信的“胡萝卜加大棒”策略。那么,国际组织依靠什么进行调停?冲突方为什么愿意接受国际组织的调停?对这些问题的讨论涉及国际组织调停特点,即公正性与合法性。

(一) 国际组织调停的公正性

调停者是否公正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冲突方对调停结果的预期,因此也就影响了冲突方对调停者的接受意愿。国际冲突调停得以发生主要有两种可能:第一,调停者主动表达提供调停的意愿,进而获得各冲突方的认可与接受;第二,某一个冲突方(或某几个冲突方一致)向潜在的调停者发出邀请,调停者同意出面调停。无论是其中哪一种可能,都必然涉及调停者和冲突方两个因素。相对于调停者为什么提供调停,我们对于冲突方为什么接受某一调停者的认识更少,这一方面的问题在以往的研究中较少被触及。

由于公正性在研究中难以操作化,学者在研究调停的公正性时往往转化为研究调停者是否持偏见。调停偏见是近年来国际冲突调停研究中较受关注的问题。贝恩德·比伯(Bernd Beber)通过对自己创建的国际调停数据库所做的大样本统计分析发现,在调停的开始阶段和实施阶段存在着

^① Connie Peck, “The Role of Regional Organizations in Preventing and Resolving Conflict,” in Chester A. Crocker, Fen Osler Hampson and Pamela Aall, eds., *Turbulent Peace: The Challenges of Managing International Conflict* (Washington, D. C.: United States Institute of Peace Press, 2001), pp. 561 – 583.

“选择效应”（selection effect）：一方面，持偏见的调停者比不持偏见的调停者更有可能介入冲突；另一方面，持偏见的调停者调停的效果比不持偏见的调停者差。^① 但是，尽管如此，从冲突方的角度来讲，理想的调停者应该是尽可能不持偏见的公平的第三方，从而可以达成公平的解决冲突的协议。^②

表 1 持偏见与不持偏见的政府间国际组织调停数量对比

	有偏见	无偏见	合计
有政府间国际组织参与的调停	2	150	152
无政府间国际组织参与的调停	121	35	156
全部调停	123	185	308

资料来源：Isak Svensson, “Bargaining, Bias and Peace Brokers: How Rebels Commit to Peace,” *Journal of Peace Research*, Vol. 44, No. 2, 2007, pp. 177 – 194。

利用艾萨克·斯文森（Isak Svensson）的《讨价还价、偏见与调停者：反对派是如何承诺和平的？》^③ 一文的数据库，笔者统计发现，如表 1 所示，在 1989—2003 年政府间国际组织参与的 152 次内战调停中，仅有 2 次为持偏见的国际组织所进行的调停，占国际组织调停总数的 1.3% 和全部有偏见调停总数的 1.6%；而没有政府间国际组织参与的 156 次调停中，有偏见的调停多达 121 次，二者的差异十分明显。可见，国际组织在进行调停时能够保证较少的偏见和一定程度的公正。

① 关于国际调停选择效应的分析和论述，可参见 Kyle Beardsley, “Agreement without Peace? International Mediation and Time Inconsistency Problems,”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 52, No. 4, 2008, pp. 723 – 740; Bernd Beber, *International Mediation of Military Conflicts: Causes and Consequences*; Bernd Beber, “International Mediation, Selection Effects, and the Question of Bias,” *Conflict Management and Peace Science*, Vol. 24, No. 4, 2012, pp. 397 – 424; Isak Svensson, “Do Mediators Go Where They Are Needed the Most? Selective Mediators in Internal Armed Conflicts,” paper delivered to the annual meeting of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Washington, D. C., September 1 – 4, 2005。

② Sanda Kaufman and George T. Duncan, “A Formal Framework for Mediator Mechanisms and Motivations,”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Vol. 36, No. 4, 1992, pp. 688 – 708。

③ Isak Svensson, “Bargaining, Bias and Peace Brokers: How Rebels Commit to Peace,” *Journal of Peace Research*, Vol. 44, No. 2, 2007, pp. 177 – 194。

（二）国际组织调停的合法性

合法性是国际组织维护国际形象与地位、获得成员国支持的重要基础。对此，乔纳森·扎特曼（Jonathan Zartman）认为，国际组织普遍重视其国际声誉和国际影响力，它们凭借合法性进行调停，并且在冲突管理的实践中塑造自身角色并提升国际形象。^① 比尔兹利还特别指出，当冲突中人道主义威胁严重时，国际组织会更加积极地投入可利用的资源进行调停以尽可能地减少平民伤亡。^② 这一因素在联合国等全球性国际组织身上有着更为明显的体现。

另一方面，在考虑是否接受调停时，冲突方会将持续冲突所需要付出的代价与接受调停所需要付出的代价进行对比。如果调停的代价较高，冲突各方就会对调停者以及对调停的需求程度进行权衡。^③ 冲突方在选择调停者时，就必然会考虑调解者会在多大程度上利用此次调停在今后限制其行动自由。^④ 因此，由于冲突方对自身安全和行动自由的担心，拥有较高合法性的国际组织能够减少冲突方的这种忧虑。

总体而言，笔者认为国家、国际组织和个人这三类调停者所拥有的权力依次递减，在调停后限制冲突方行动自由的可能性也依次递减。在一定程度上，自身权力较弱，但依靠合法性、强调多边主义的国际组织能够有效缓解冲突方对于自身安全和行动自由的担忧。凭借自身的合法性和道义的优势性，国际组织积极提供调停并容易被冲突方接受，冲突方也乐于向国际组织寻求解决冲突的帮助。

① Jonathan Zartman, "Negotiation, Exclusion and Durable Peace: Dialogue and Peacebuilding in Tajikistan," *International Negotiation*, Vol. 13, No. 1, 2008, pp. 55 - 72.

② Kyle Beardsley, *Politics by Means Other than War: Understanding International Mediation*, p. 197.

③ 张春：《国际调解的供需关系分析——以埃塞俄比亚与厄立特里亚冲突（1998—2000年）的调解为例》，《世界经济与政治》2007年第1期，第56页。

④ Kyle Beardsley, "Seeking Counseling: The Strategic Selection of Mediation in International Crises," paper delivered to the annual meeting of the Peace Science Society, Houston, TX, November 12 - 14, 2004.

四 国际组织调停的能力

仅有意愿和公正性、合法性的优势,而没有所需的资源 and 能力是无法完成国际调停的。约瑟夫·奈 (Joseph Nye) 和大卫·迈耶斯 (David Meyers) 等学者将国际组织所拥有的资源划分为三种类型:第一,物质资源,即国际组织所拥有的资金及维和部队等“硬资源”;第二,信息资源,即指国际组织在信息传递过程中的独特作用;第三,观念资源,主要指国际组织的社会化作用。^① 奈和迈耶斯对国际组织资源的划分有助于我们理解国际组织调停的能力。

(一) 物质资源:威慑与强制力

很多发展较成熟的国际组织都拥有维和部队或军事监督机构,这些组织对其成员国能起到一定的监督和限制作用。同时,国际组织普遍拥有较充裕的资金,这就为国际组织调解国际冲突提供了必要的物质保障。此外,某些国际组织还能通过对其成员国进行经济制裁的威胁等方式,起到一定的威慑作用。

早期的一些研究认为,国际组织所进行的某些调停体现为由半强制性法律机构所进行的判决或仲裁等形式。^② 但是,关于这一点,学界存在较大的争议,争议的焦点在于如何界定“调停”。关于“调停”,很多学者给出的定义都强调调停的非强制性,以及冲突方和调停方共同的自愿性。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讲,判决和仲裁等半强制性的第三方介入方式能否被纳入“调停”研究的范畴还有待讨论。

① Joseph Nye, *Peace in Parts: Integration and Conflict in Regional Organization* (Boston: Little, Brown, 1971); B. David Meyers, “Interregional Conflict Management by the Organization of African Unity,”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28, No. 3, 1974, pp. 345–373.

② Alec Stone Sweet and Thomas L. Brunell, “Constructing a Supranational Constitution: Dispute Resolution and Governance in the European Community,”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91, No. 2, 1998, pp. 63–82.

（二）信息资源：社会网络分析

“社会网络分析”（social network analysis）被引入到了国际组织调停的研究中。^① 针对国际组织物质资源的说法，有学者对其进行了批评。例如，比尔兹利认为，与主权国家相比，国际组织自身拥有的权力和所能动员的实力十分有限。因此，在研究中应该更多关注政府间国际组织是如何将主权国家联结在社会网络中，进而影响国际冲突调停的。^②

社会网络反映并促进了相似的利益和相互的理解。汉·多鲁森（Han Dorussen）和休·沃德（Hugh Ward）认为，政府间国际组织将各主权国家联结在一个网络中，利益、动机等信息在其中直接或间接传递，使得国家在潜在冲突中的调停更加有效。^③ 托比亚斯·博梅尔特（Tobias Böhmelt）根据主权国家共同加入的政府间国际组织的数量建立了“间接联系”网络。^④ 多元网络联系产生了连续的互动关系，在这样的国际组织中，与冲突双方都有社会网络联系的一方在传递信息方面的效率将会显著提高。^⑤ 而信息是冲突方互相了解意图、制定策略的重要依据，因此，信息传递是冲突调停中的重要一环。

① 关于社会网络分析在国际和平与冲突研究中的应用，可参见 Emilie M. Hafner-Burton and Alexander H. Montgomery, “Power Position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Social Networks, and Conflict,”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Vol. 50, No. 1, 2006, pp. 3 – 27; Zeev Maoz, Lesley G. Terris, Ranan D. Kuperman and Ilan Talmu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 Network Approach,” in Alex Mintz and Bruce Russett, eds., *New Directions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Lanham, MD: Lexington Books, 2004); Michael D. Ward, Randolph M. Siverson and Xun Cao, “Disputes, Democracies, and Dependencies: A Reexamination of the Kantian Peace,”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 51, No. 3, 2007, pp. 583 – 601.

② Kyle Beardsley, “Not All Mediators are Created Equal: Choosing Who Mediates,” paper delivered to the annual meeting of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Washington, D. C., September 1 – 4, 2005, p. 10.

③ Han Dorussen and Hugh Ward,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nd the Kantian Peace: A Network Perspective,”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Vol. 52, No. 2, 2008, p. 190.

④ Tobias Böhmelt, *International Mediation Interaction: Synergy, Conflict, Effectiveness*, Chapter 2.

⑤ Han Dorussen and Hugh Ward,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nd the Kantian Peace: A Network Perspective,” p. 194.

调停能够促进冲突解决的一个重要解释是调停的非强制性以及调停者在信息传递方面的突出能力。冲突的解决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可信的、真实的信息传递。^① 国际组织为维护世界和平与促进冲突解决所做出的最主要贡献并不依靠其物质资源, 而是其独特的信息资源。

(三) 观念资源: 社会化

在社会学和政治学领域中, 社会化被较为广泛地应用于群体内部身份和认同的形成, 以及团体对于规范和道德遵从的相关研究。社会化的理论被引入国际关系研究中, 对于民族身份认同、行为偏好、国际规范、国际机制等问题有着较强的解释力。^②

在国际关系学的研究视角下, 社会化是国际规范和国际准则从某一方向外传递的学习过程。^③ 江忆恩 (Alastair Iain Johnston) 等建构主义学者认为, 国际组织对其成员国有着重要的社会化作用。玛莎·芬妮莫尔 (Martha Finnemore) 强调国际组织在国际社会中所扮演的“教师”角色, 她认为, 通过国际组织对其成员国的社会化, 国际规范和国际准则逐渐内化为成员国共同的利益和行为偏好。^④

还有不少的研究发现, 政府间国际组织中共同的成员国关系降低了战争和冲突发生的可能性,^⑤ 其中, 拉西特等人的研究是最早的代表。在战争相关因素 (Correlates of War, COW) 数据库的基础上, 对 1950—1985 年国际冲突统计结果的分析表明, 当两国共同的政府间国际组织成员国关

① Han Dorussen and Hugh Ward,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nd the Kantian Peace: A Network Perspective,” p. 193.

② Alastair Iain Johnston, “Treating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as Social Environments,”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 45, No. 4, 2001, p. 489.

③ G. John Ikenberry and Charles A. Kupchan, “Socialization and Hegemonic Pow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4, No. 3, 1990, p. 289.

④ Martha Finnemore, *National Interest and International Society* (New York: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6), p. 2.

⑤ Bruce Russett and John R. Oneall, *Triangulating peace: Democracy, Interdependence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系数每增加一个标准差 (standard deviation) 时, 两国间爆发军事冲突的可能性将会下降 23%。尽管国际组织对国际和平的作用不及三角因素中的另外两个明显,^① 但当三角因素, 即国际组织共同成员国关系、民主体制和经济相互依赖同时起作用时, 两国间发生冲突的可能性将大幅下降 72%。^② 但同时也有研究发现, 两国同是国际组织成员国并不一定有利于避免战争, 甚至有可能增加冲突爆发的可能性。^③ 造成这种矛盾的主要原因在于统计方法上的不同: 拉西特等人的研究使用了广义方程估计 (generalized equation estimator) 和分布滞后模型 (distributed lag model), 而其他学者的研究均对时间依从 (temporal dependence) 进行了校正。

具体到国际冲突调停方面, 在共同的国际组织成员国关系能够降低冲突发生可能性研究的基础上, 有学者认为, 共同的成员国关系为冲突各方提供了交流信息、加深了解和进行谈判的平台, 因此国际组织对于国际冲突调停有重要影响。霍利·汉森 (Holley Hansen) 等学者研究的统计结果甚至表明, 共同的国际组织成员国关系比国际组织的直接介入对于冲突调停效果的影响更大, 也更为显著。^④ 在这里需要说明的是, 汉森等人在统计中仅包括十余个促进和平的国际组织 (peace-promoting organizations), 而剔除了其他能力较弱的以及非政治性的国际组织。但是, 其他类型的国际组织同样为成员国提供了持续交流和增进信任的平台, 这种社会化作用对国际组织的调停也有着十分重要的影响, 并不会随着国际组织类型的不同

① 在拉西特等人的研究中, 民主制度和经济相互依赖对国际和平的贡献率分别为 35% 和 38%。

② Bruce Russett, John R. Oneal and David R. Davis, "The Third Leg of the Kantian Tripod for Peac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nd Militarized Disputes, 1950 - 1985," p. 457.

③ Charles Boehmer, Erik Gartzke and Timothy Nordstrom, "Do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Promote Peace?" *World Politics*, Vol. 57, No. 1, 2004, pp. 1 - 38; Emilie M. Hafner-Burton and Alexander H. Montgomery, "Power Position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Social Networks, and Conflict," pp. 3 - 27; Han Dorussen, "Heterogeneous Trade Interests and Conflict: What You Trade Matters,"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Vol. 50, No. 1, 2006, pp. 87 - 107.

④ Holley E. Hansen, Sara McLaughlin Mitchell and Stephen C. Nemeth, "IO Mediation of Interstate Conflicts: Moving Beyond the Global versus Regional Dichotomy," p. 311.

同而发生实质性的变化。

至于冲突结束和达成协议以后的阶段, 萨拉·米歇尔 (Sara Mitchell) 和保罗·亨泽尔 (Paul Hensel) 指出, 国际组织的社会化帮助成员国建立和平解决冲突的信任, 并在冲突方达成协议后减少成员国背弃协议的可能性,^① 因此国际组织能够促进国际调停和国际冲突的解决。

五 国际组织调停的效果

国际组织在全球范围内参与和介入了众多的国际冲突, 然而, 国际组织能否有效地帮助冲突方达成协议? 能否实质性地促进国际冲突的解决? 国际组织行动的真正目标是促进世界和平还是维护主导国的权力? 关于国际组织在国际和平与国际冲突解决中的作用和影响, 国际关系学界历来有着截然不同的看法。针对这些问题, 学者的观点产生了严重分歧。

(一) 否定国际组织作用的观点

早期的一些研究普遍否定了国际组织对于国际冲突解决的作用。迈克尔·华莱士 (Michael Wallace) 和大卫·辛格 (David Singer) 等学者认为, 没有证据能够证明在国际体系中政府间国际组织的数量会减少国际冲突爆发的可能性; 与此相反, 重大战争的结束往往伴随着国际组织数量的激增。因此, 国际组织数量的增加并不能减少冲突和促进冲突的解决, 反而是战争的结束会导致国际组织数量的上升。^② 然而, 这种说法似乎有倒因为果的嫌疑, 重大战争结束后国际组织数量的上升恰恰是因为国际社会希望通过建立更多国际组织以维护国际和平。另外, 该研究仅仅关注了国际冲突与国际组织的数量这一表面联系, 而忽略了国际组织对国际冲突影

① Sara McLaughlin Mitchell and Paul R. Hensel,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and Compliance with Agreements,"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 51, No. 4, 2007, pp. 721 - 737.

② Michael Wallace and J. David Singer,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the Global System, 1815 - 1964: A Quantitative Descriptio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24, No. 2, 1970, pp. 239 - 287.

响的深层机制和因果联系。

自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随着国际组织数量和规模的不断增加以及国际组织影响的不断扩大,即使是新现实主义学者也无法完全否认国际组织在国际体系中的地位 and 影响,但是,他们仍然强调主权国家在国际政治中的主体地位。^① 肯尼思·沃尔兹 (Kenneth Waltz) 和约翰·米尔斯海默 (John Mearsheimer) 等学者坚持认为,国际组织在国际社会中的作用无法与一国政府在国内社会中的作用相类比,国际体系无政府状态的性质并不会因为国际组织的出现和发展而发生改变,国际组织无法独立地影响其成员国的行为。^② 由这种观点可以推论出,主权国家仍是冲突调停的主体,国际组织对于国家间冲突解决的影响十分有限。

德里克·弗雷泽 (Derrick Frazier) 从国际组织被主导国控制的角度否认国际组织调停国际冲突的作用。他认为,国际组织并不具有国家的主权地位,其行动在很大程度上需要依靠其成员国特别是大国的同意,因此不能独立决定其调停领域。^③ 这种观点成立的前提是国际组织与大国的利益不相一致导致大国控制国际组织。然而,在一定程度上,国际组织的成员国都能从国际和平与安全中获益,大国需要在操纵国际组织和保持国际组织独立性之间进行平衡。

(二) 肯定国际组织作用的观点

事实上,强调国际组织在维护和平、解决冲突中的重要作用,甚至认为国际组织是最重要的和平力量的观点早已有之。^④ 比伯对不同类型的调

① 丁韶彬:《自由主义国际关系理论的新发展——三角和平论评析》,《欧洲研究》2004 年第 3 期,第 61 页。

② Kenneth N. Waltz,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New York: McGraw-Hill, 1979); John J. Mearsheimer, "The False Promise of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19, No. 3, 1994, pp. 5 - 49.

③ Derrick V. Frazier, "Third Party Characteristics, Territory and the Mediation of Militarized Interstate Disputes," *Conflict Management and Peace Science*, Vol. 23, No. 4, 2006, p. 270.

④ Francis H. Hinsley, *Power and the Pursuit of Peace: Theory and Practice in the History of Relations between States*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3).

停者调停的效果进行了统计, 根据图 2 可以得知, 在不考虑多方调停的情况下, 联合国和其他政府间国际组织比主权国家、个人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调停效果更好, 冲突被全面解决或部分解决的比例更高, 调停不成功的比例更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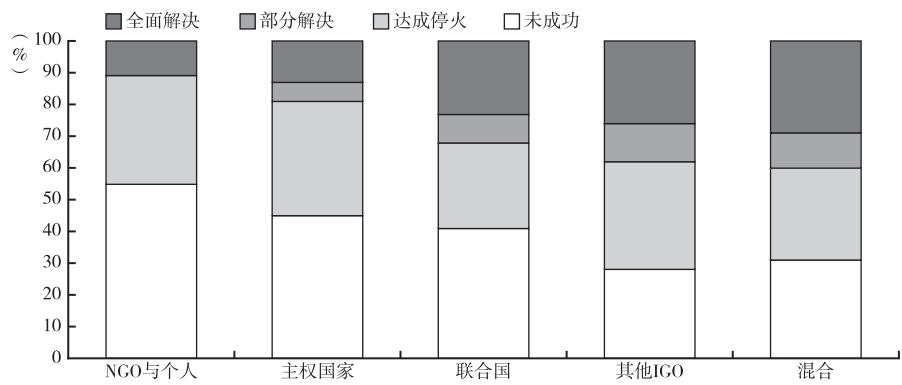


图 2 不同类型调停者的调停效果对比

资料来源: Bernd Beber, *International Mediation of Military Conflicts: Causes and Consequences*, Ph. D. dissertation, Columbia University, 2010, p. 152。

随着冲突性质的变化、全球化与区域化程度的加深和国际组织的不断发展, 由传统的主权国家主导的国际调停的成功率相对较低。尽管国际组织的能力可能尚存不足, 但以合法性为基础, 强调多边主义、注重多边协调的国际组织有着独特的调停国际冲突的优势。^① 联合国作为全球性国际组织的代表参与了众多国际冲突调停; 作为区域性国际组织的代表, 曼利奥·布罗西奥 (Manlio Brosio) 在 1967 年作为北约秘书长在调停希腊和土耳其有关塞浦路斯问题的争端中发挥了重要作用,^② 欧盟成功地调停了

① 有学者认为, 国际调停成功率较低的一个重要原因在于国际调解的供给与需求之间存在一种不当的资源配置: 供给方内部存在能力与意愿的不平衡, 需求方内部存在冲突各方对调解的期待与目标各异的矛盾, 从而使供给与需求之间存在不对称。参见张春《国际调解的供需关系分析》, 第 60 页。

② Bruce Russett, John R. Oneal and David R. Davis, “The Third Leg of the Kantian Tripod for Peac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nd Militarized Disputes, 1950 – 1985,” p. 445.

波斯尼亚危机，非盟亦在达尔富尔问题上产生了重要影响。^①

近年来，学者们从不同角度对政府间国际组织促进和平的原因做了一些探讨。多鲁森和沃德认为，政府间国际组织的主要调停行为包括：约束规范的破坏者、调停冲突各方、通过信息传递以减少不确定性、通过改变成员国的看法和信念以帮助解决争端、对成员国进行社会化使成员国接受规范并对国际组织产生认同。^② 拉西特等学者还指出了政府间国际组织可以促进贸易的发展和民主的完善，进而有利于国家间和平解决冲突。^③

六 不同类型国际组织调停的差异

国际组织、国家和个人对国际调停有着不同的影响。不同类型、不同运作机制的国际组织调停国际冲突的效果也不尽相同。近年来，学者们围绕这一问题展开了讨论。

（一）国际组织的范围与规模

学者们围绕全球性和区域性国际组织哪一个调停冲突更加有效的问题进行了大量讨论。一些研究表明，区域性国际组织参与冲突解决的频率和成功次数均不断增加。汉森等学者认为，与全球性国际组织相比，区域性国际组织的成员国之间利益和偏好的一致性更强，因此区域性国际组织更有可能及时地采取有效行动，^④ 在调停中所释放的信息也更可能被冲突方

① 姚冰：《试论多方调停理论——兼论中国在朝核六方会谈中的调停》，外交学院硕士学位论文，2007年5月，第9页。

② Han Dorussen and Hugh Ward,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nd the Kantian Peace: A Network Perspective," p. 190.

③ 关于国际组织对于国际冲突间接影响的研究，可参见 Bruce Russett, John R. Oneal and David R. Davis, "The Third Leg of the Kantian Tripod for Peac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nd Militarized Disputes, 1950 - 1985," pp. 444 - 447; Bruce Russett and John R. Oneal, *Triangulating Peace: Democracy, Interdependence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pp. 161 - 167.

④ Holley E. Hansen, Sara McLaughlin Mitchell and Stephen C. Nemeth, "IO Mediation of Interstate Conflicts: Moving beyond the Global versus Regional Dichotomy," p. 297.

所相信。^① 还有学者认为, 民主国家倾向于向区域性国际组织寻求帮助以解决冲突。^②

区域性国际组织建立起了处理国内和国家间冲突的机制, 即使是那些专注于经济领域的组织也不例外。^③ 如前文所述, 非洲统一组织、西非经济共同体和东南亚国家联盟等区域性国际组织在章程中都明确了其有关调解国际冲突的职能, 并建立了相应的调解机制。地域上接近冲突方这一优势也使得区域性国际组织能够更加有效地对潜在冲突进行评估, 并集中有限资源进行调停。^④

与此观点相对应, 奈等学者对上述研究的准确性提出了质疑, 认为区域性国际组织在解决争端方面的成功十分有限。^⑤ 支持全球性国际组织作用的学者认为, 全球性国际组织的权力更加集中、制度化水平更高、资源更加丰富, 管理冲突的成功率更高。^⑥ 此外, 由于国际组织对国际调停的影响力主要来源于其成员国, 而全球性国际组织包含

① Alexander Thompson, "Coercion through IOs: The Security Council and the Logic of Information Transmissio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60, No. 1, 2006, p. 7.

② John Pinder, "Community against Conflict: The European Community's Contribution to Ethno-National Peace in Europe," in Abram Chayes and Antonia Handler Chayes, eds., *Preventing Conflict in the Post-Communist World: Mobilizing International and Regional Organizations* (Washington, D. C.: Brookings Institution, 1996), pp. 147 - 196.

③ 关于区域性国际组织处理国际冲突机制的研究, 可参见 Connie Peck, "The Role of Regional Organizations in Preventing and Resolving Conflict," pp. 561 - 583; Kathy L. Powers,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s as Military Alliances," *International Interactions*, Vol. 30, No. 4, 2004, pp. 373 - 395.

④ Connie Peck, *Sustainable Peace: The Role of the UN and Regional Organizations* (Boulder, CO: Rowman & Littlefield, 1998).

⑤ Joseph Nye, *Peace in Parts: Integration and Conflict in Regional Organization*; B. David Meyers, "Interregional Conflict Management by the Organization of African Unity," pp. 345 - 373; Ernst B. Haas, "Regime Decay: Conflict Management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1945 - 1981,"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37, No. 2, 1983, pp. 189 - 256.

⑥ Holley E. Hansen, Sara McLaughlin Mitchell and Stephen C. Nemeth, "IO Mediation of Interstate Conflicts: Moving beyond the Global versus Regional Dichotomy," p. 296. 此外, 还有学者对联合国在尼日利亚—喀麦隆冲突中促成巴卡西半岛 (Bakassi Peninsula) 领土协议签署的作用进行了分析, 参见 Sara McLaughlin Mitchell and Paul R. Hensel,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and Compliance with Agreements," pp. 721 - 737.

的成员国更多、实力更强，因此全球性国际组织的调停资源更为丰富。^①

关于全球性和区域性国际组织调停效果的争论持续了较长时间。然而，由于研究着眼点不同和选用数据不同等原因，学者们在这一问题上始终没有达成共识，也很难达成共识。笔者认为，在国际组织对国际冲突影响的相关研究中，这一争论造成了对国际组织的分类仅仅依据成员国规模进行简单划分，而忽视了对国际冲突调停有影响的深层次因素。

（二）国际组织的民主化与制度化

在全球性和区域性国际组织调停效果的争论之后，学者们从国际组织的民主化与制度化的角度展开了讨论。民主和平论的支持者认为，无论是发生战争还是协商谈判，民主国家与非民主国家的行为都有显著差异。有研究表明，由于民主国家更倾向于使用和平的、第三方的方式解决冲突，国际组织内部成员的民主化程度越高，其调停冲突的作用就越强大。^②一方面，由于民主国家更容易接受和平的、第三方的方式以解决冲突，如果国际组织成员国的民主化程度高，国际组织在冲突管理中的行动将更加积极；^③另一方面，国际组织也会通过社会化提高其成员国的民主化程度。例如，汉森等人在文章中将国际组织的民主历史（IO democratic history），即国际组织所有成员国“政体 IV”（Polity IV）的民主得分达到 6 分及 6

① Kyle Beardsley, *Politics by Means Other than War: Understanding International Mediation*, p. 144.

② Zeev Maoz and Bruce Russett, "Normative and Structural Causes of Democratic Peac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87, No. 3, 1993, pp. 624 - 638; William J. Dixon, "Democracy and the Management of International Conflict,"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Vol. 37, No. 1, 1993, pp. 42 - 68; Gregory A. Raymond, "Democracies, Disputes, and Third-Party Intermediaries,"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Vol. 38, No. 1, 1994, pp. 24 - 42; Ronald Mitchell, "A Quantitative Approach to Evaluating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Regimes," *Global Environmental Politics*, Vol. 2, No. 4, 2002, pp. 58 - 83.

③ William J. Dixon, "Democracy and the Peaceful Settlement of International Conflict,"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88, No. 1, 1994, pp. 14 - 32.

分以上的年度数量中最小的一个作为衡量该国际组织民主化程度的指标,^① 验证通过了“民主化程度越高的国际组织越有可能调停成功”的假设。^② 尽管我们可以对国际组织民主化这一变量的操作化过程提出种种质疑,但这种视角为国际组织调停研究提供了新的思路。

还有学者从国际组织制度化的角度探讨了其对冲突调停的影响。查尔斯·贝默 (Charles Boehmer) 等学者依据制度化程度将国际组织分为最低限度的国际组织 (minimal organizations)、结构化的国际组织 (structured organizations) 和干涉主义的国际组织 (interventionist organizations), 并从制度设计的角度将国际机制与国家间的讨价还价相联系。^③ 这些研究认为,那些高度制度化的、有冲突解决机制的国际组织不仅能够降低成员国之间爆发冲突的可能性,还能促进成员国之间的合作与国际冲突调停,^④ 特别是那些采用具有约束力的调停策略的国际组织,其成功调停和解决冲突的可能性更大。^⑤

七 有待拓展和深化的研究议题

近年来,关于国际组织调停问题出现了不少研究成果,这些成果推动了国际调停研究和国际冲突管理研究的进展。但与此同时,这些研究还存在一定的不足和缺陷。在现有研究基础上,我们需要继续挖掘并提出新的

① 政体 IV (Polity IV) 数据库通过对国家政治参与的竞争性、行政人员招募的开放性和竞争性以及行政首长的限制因素等指标的评估,对每个国家的民主程度给予 0—10 分的赋值,参见 <http://www.systemicpeace.org/polity/polity4.htm>。

② Holley E. Hansen, Sara McLaughlin Mitchell and Stephen C. Nemeth, “IO Mediation of Interstate Conflicts: Moving beyond the Global versus Regional Dichotomy,” pp. 295 – 325.

③ Charles Boehmer, Erik Gartzke and Timothy Nordstrom, “Do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Promote Peace?” p. 18.

④ Holley E. Hansen, Sara McLaughlin Mitchell and Stephen C. Nemeth, “IO Mediation of Interstate Conflicts: Moving beyond the Global versus Regional Dichotomy,” p. 296.

⑤ Charles Boehmer, Erik Gartzke and Timothy Nordstrom, “Do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Promote Peace?” pp. 1 – 38; Sara McLaughlin Mitchell and Paul R. Hensel,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and Compliance with Agreements,” pp. 721 – 737.

研究议题和新的研究方向，不断完善国际组织调停的研究框架，推动国际冲突管理领域研究的进步和发展。

（一）需要更加关注国际组织与其他行为体之间的互动过程

在一定程度上，冲突方与调停方、多名调停者之间的互动决定了国际调停是否会发生以及各方对最终调停结果的预期。既有的关于国际组织调停的研究侧重于考察组织规模、内部机制、成员国构成、民主化程度、策略运用等因素对于国际冲突解决结果的影响，即在自变量方面大多只考察国际组织自身因素，在因变量方面更多关注国际冲突调停的最终结果。现有文献较为系统地回答了国际组织自身的因素对于国际冲突解决效果的影响，但对于国际组织与国家之间的互动以及国际组织对于国际冲突调停的影响则较少关注。

鉴于国际组织自身资源有限，国际组织对国际冲突管理和解决的影响主要不在于其实力大小，而是国际组织作为冲突第三方所具有的明显强于主权国家的合法性、公正性以及国际组织作为多边机制所提供的社会网络平台。因此，研究国际组织对国际冲突解决的影响就不能单独考虑国际组织本身，而要分别探讨其与冲突方和其他调停者之间的互动，而这些内容还有待进一步分析和探讨。

（二）需要更加关注国际组织内部因素对调停的影响

国际组织与国家有着截然不同的体制机制和行为模式。如前文所述，学界普遍认为国际组织在国际冲突管理和解决中所运用的资源在很大程度上来源于其成员国，联合国等国际组织的行动也大多需要其主要成员国的一致同意。在国际组织中，成员国之间的权力对比、成员国之间的协作与博弈、成员国的政策偏好及对某一冲突方的偏见等因素都会影响国际组织调停的发生、进程和结果。现有的关于国际组织调停的研究大多将国际组织作为单一整体，而普遍忽视了国际组织内部因素可能对调停产生的实质性影响。笔者认为，未来的研究需要打开国际组织这

一黑箱,进一步探讨内部因素如何影响国际组织调停,这些研究对深入认识和理解国际组织调停以及推进国际调停的理论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三) 需要更加关注国际组织调停发生和进程阶段的研究

国际组织的调停是一个十分复杂的动态过程,包括调停的发生、调停的进程和调停的结果等不同阶段。每一个阶段都是既相互区别又紧密联系的动态过程,因此,我们需要将调停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研究。

既有的对于国际组织调停的发生和效果的考察往往将这两部分割裂开来进行研究,而未将调停作为一个整体,对于两个阶段之间的联系的关注十分有限。尽管最终的调停效果是各个阶段中最为显著的阶段,但冲突解决是一个由发生、过程和结果等阶段构成的动态过程,冲突解决的发生和过程也是影响其最终解决结果的重要因素。

另外,以往的研究大多仅仅关注与调停有关的表面联系,而对于其内部机制和因果关系的深入分析较少。现有的关于国际冲突调停研究大多也是在给定“调停”这一冲突解决方式的前提下分析调停的效果,很少有对于冲突第三方为什么选择“调停”而非其他解决方式的研究。显然,这些问题同样值得我们关注。

(四) 需要进一步完善国际组织调停研究数据库

在国际冲突管理和国际冲突解决领域的研究中,比较常用的数据库包括博科维奇等人主持的国际冲突管理(International Conflict Management, ICM)、^① 美国马里兰大学的国际危机行为(International Crisis Behavior, ICB)、^② 保罗·亨泽尔等人主持的战争相关问题(Issue Correlates of War,

^① ICM (International Conflict Management), http://www.posc.canterbury.ac.nz/staff_pages/jbercovitch/mediation.html.

^② ICB (International Crisis Behavior), <http://www.cidcm.umd.edu/icb/data>.

ICOW)^① 和瑞典乌普萨拉大学冲突数据项目 (The Uppsala Conflict Data Program, UCDP) 的低烈度国内冲突管理 (Managing Intrastate Low-intensity Conflict, MILC)^② 等。

尽管这些数据库在国际冲突管理和解决等领域被广泛应用,但是在国际组织调停的研究中,这些数据库也存在以下不足和缺陷:第一,国际危机行为(ICB)和战争相关问题(ICOW)数据库中关于调停的信息过于笼统,深入挖掘国际组织调停内部机制的难度较大;第二,尽管国际冲突管理(ICM)数据库中的信息是所有相关数据库中最为翔实的,但并不包含多方调停信息,无法研究国际组织与其他调停者之间的互动和社会网络联系;第三,低烈度国内冲突管理(MILC)数据库仅针对国家内部冲突,不包含国家间冲突,因而在研究国际组织的社会网络以及国际组织对成员国的社会化方面将受到限制;第四,由于国际冲突管理(ICM)数据库建立的时间较早,更新不够及时,冷战结束以来国际冲突变化的新特征、新趋势较难体现。因此,这些数据库并不能够完全适用于当前的国际组织调停研究,特别是有关国际组织与其他行为体之间的互动对于国际调停效果影响的研究。学界有必要逐步建立和完善更加专业的包含最新内容的数据库。^③

八 结论与展望

国际冲突调停的效果会随着调停者类型的不同而发生实质性的变

① ICOW (Issue Correlates of War), <http://www.paulhensel.org/icow.html>.

② MILC (Managing Intrastate Low-intensity Conflict), http://www.pcr.uu.se/research/ucdp/datasets/managing_intrastate_low-intensity_conflict_dataset/. 在此基础上,斯文森补充了高烈度国内冲突的调停数据,参见Isak Svensson, "Bargaining, Bias and Peace Brokers: How Rebels Commit to Peace," pp. 177-194.

③ 比伯在其博士学位论文《军事冲突的国际调停:原因和结果》(*International Mediation of Military Conflicts: Causes and Consequences*)中引入了自己建立的新的国际冲突调停数据库,并利用这一数据库进行了相关研究。笔者经过与比伯的联系得知,该数据库暂时无法公开使用。笔者感谢比伯提供的其他相关数据库的帮助。

化。^① 以往的研究较好地解释了国际机制如何促进成员国之间维持和平的问题,^② 但对于在国际冲突爆发以后国际组织如何促使其成员国进行双边谈判以及如何影响冲突调停等问题的研究并不十分丰富, 我们对于国际组织在冲突管理中的角色和效果还缺乏深入的认识和理解, 这些问题都有待进一步拓展和深化。

近年来, 学界关于国际组织调停问题的研究在数量和质量上都有了不小的进步和发展, 对于国际组织调停的动机、特点、能力、效果以及不同类型国际组织调停的差异等相关问题展开了争论, 并产生了一批有一定学术水平和学术影响的研究成果, 具有比较重要的理论贡献和现实意义。

国际组织能够通过频繁的互动、减少对于未来的不确定性因素等途径影响成员国的行为偏好, 进而“消极”地进行冲突管理; 同时也可以“积极”地介入争端以解决冲突。^③ 国际组织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贡献, 不仅仅在于避免成员国之间爆发冲突, 还在于当国际冲突爆发以后进行冲突管理并促进冲突的解决。

此外, 研究方法是学者研究能力和学术研究水平的重要体现。现有的对国际组织调停问题的研究从最初的单一案例和多个案例研究,^④ 到大样

① Jeffery Dixon, “Emerging Consensus: Results from the Second Wave of Statistical Studies on Civil War Termination,” *Civil War*, Vol. 11, No. 2, 2009, p. 124.

② Charles Boehmer, Erik Gartzke and Tim Nordstrom, “Do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Promote Peace?” pp. 1 – 38; Yoram Z. Haftel, “Designing for Peace: Regional Integration Arrangements, Institutional Variation, and Militarized Inter-State Dispute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61, No. 1, 2007, pp. 217 – 237; Bruce Russett and John Oneal, *Triangulating Peace: Democracy, Interdependence,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③ Sara McLaughlin Mitchell and Paul R. Hensel,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and Compliance with Agreements,” pp. 721 – 737.

④ 关于国际组织调停的案例研究, 可参见 Guillaume Devin ed., *Making Peace: The Contribution of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B. David Meyers, “Interregional Conflict Management by the Organization of African Unity,” pp. 345 – 373; Connie Peck, *Sustainable Peace: The Role of the UN and Regional Organizations*; Alec Stone Sweet and Thomas L. Brunell, “Constructing a Supranational Constitution: Dispute Resolution and Governance in the European Community,” pp. 63 – 82。

本统计,^①再到借鉴社会网络分析和社会化等理论,^②综合运用了国际关系学界较为前沿的研究方法,丰富了学界对于国际冲突管理和解决领域的认识与理解。与此同时,还有不少的理论问题需要学者们继续突破,在此基础上探寻国际组织调停新的研究议题,进一步推动国际调停理论的发展。

在国内,学界有关国际冲突调停问题较高水平的实证研究还屈指可数,研究水平与国外同行相比还存在一定的差距。^③中国历史上出现了各种类型的冲突和战争,其中也包含着避免冲突、限制冲突和解决冲突的智慧与实践。值得注意的是,近年来国内学者开始对中国古代国家间关系的思想、历史和实践进行探索,并从中汲取对当代国际关系研究的有益成分。^④因此,我们也更加期待中国的国际关系学者能够为丰富和深化国际冲突调停的理论研究而做出独特的贡献。

① 关于国际组织调停的大样本统计研究,可参见 Holley E. Hansen, Sara McLaughlin Mitchell, and Stephen C. Nemeth, "IO Mediation of Interstate Conflicts: Moving Beyond the Global versus Regional Dichotomy," pp. 295 – 325; Megan Shannon, "Preventing War and Providing the Peac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nd the Management of Territorial Disputes," pp. 144 – 163。

② 关于社会网络分析和社会化在国际组织调停研究中的应用,可参见 Tobias Böhmelt, *International Mediation Interaction: Synergy, Conflict, Effectiveness*; Han Dorussen and Hugh Ward,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nd the Kantian Peace: A Network Perspective," pp. 190 – 212; Emilie M. Hafner-Burton and Alexander H. Montgomery, "Power Position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Social Networks, and Conflict," pp. 3 – 27; Holley E. Hansen, Sara McLaughlin Mitchell and Stephen C. Nemeth, "IO Mediation of Interstate Conflicts: Moving Beyond the Global versus Regional Dichotomy," pp. 295 – 325。

③ 国内关于国际调停问题的代表性研究,可参见漆海霞《国际军事冲突调停的三种策略效果比较》,清华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7年4月;漆海霞:《国际调停历史与策略的量化分析——兼析朝核问题六方会谈》,《世界经济与政治》2010年第6期,第98—117页;陈冲:《国际危机调停的供需因素(1918—2001)》,《国际政治科学》2011年第2期,第1—39页;陈冲:《社会网络与多方调停效果(1945—2001)》,《国际政治科学》2012年第4期,第18—62页;卢璟、陈冲:《国际调停发生的讨价还价模型:一种定量检验》,《世界经济与政治》2012年第5期,第58—81页;张春:《国际调解的供需关系分析》,第54—60页。

④ 关于中国古代政治思想和古代国际冲突的研究,可参见阎学通、徐进《中国先秦国家间政治思想选读》,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8;阎学通、徐进:《王霸天下思想及启迪》,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09;王日华、漆海霞:《春秋战国时期国家间战争相关性统计分析》,《国际政治研究》2013年第1期,第113—130页。